利未五祭(四)從贖愆祭看與人復和 羅煜寰

現代社會在權利意識高漲下,病態叢生。 我們標榜高級設計的豪宅,卻經不起幾個擦身 而過的颱風。我們高喊抗議侵權的同時,自殺 與兇殺案層出不窮。當人心中無神時,自然目 中無人。對此神在舊約中早有預備,以色列人 除了靠贖罪祭與神復和外,還得靠贖愆祭與人 復和,兩者就如同十字架的一豎與一橫。今天 我們看贖愆祭。

一、獻祭本質(利5:14-6:7)

※強制而非自願: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」 就得立刻償還損失並獻祭,甚至「他雖然不知 道,還是有了罪」。因為這當中有人受了虧 損,神要我們總無虧於人。

※起因於得罪人:有意或無意中侵犯他人 財物,這正是現今社會上紛爭的主源。

※先賠償再獻祭:這是五祭中特有者。屬神兒女若是得罪他人,要先與人和解再求神赦免。

二、犯罪種類

分為在聖物上的誤犯之罪(5:14-16)和對 一般人的故犯之罪(5:17-19)兩大類。

聖物乃奉獻給神之物,有人因著誤吃(利 22:14)使得奉獻短缺,就要向神認罪並賠償祭 司,因祭司從中得份。對於同胞鄰舍的故犯之 罪則有五種情形(6:1-7)。

※受托行詐:私藏或未盡看管之責。例如 對老闆交付工作敷衍草率,教會事工謊稱盡 力,貪圖舒適與名聲。

※交易不軌:買賣動手腳、逃漏稅、在公司裡謊報差旅、服事挑容易的做。

※奪人財物:以強力佔人東西,如侵犯智慧財產、在意志上強人所難。

※欺壓鄰舍:以欺騙手腕獲取利益。

※拾遺而昧:明明取了別人的東西而不承認,在人的質問下撒謊。

在中華文化中人際關係美德「五常」與贖 愆祭中的五種過失遙相呼應:受托行詐者無

信、交易不軌者不義、奪人財物者無禮、欺壓 鄰舍者不仁、拾遺而昧者不智。這些都是我們 在日常生活中容易犯的過失。

三、獻祭程序

※向人賠償:贖罪祭談到得罪神,虧缺神 的榮耀無法靠人的努力償還,只要獻祭就好。 但是贖愆祭談到得罪人,物質上的虧缺就必須 要先補償。不是禱告求神赦免即可,主耶穌的 教導是先與弟兄和好再談獻祭(太5:23)。

賠償要按損失多少加上五分之一,彌補對 方利息、名譽的損失。神的心意是總要多賠一 點,多給一點,讓你的弟兄舒坦。

※向神獻祭:既是得罪人,為何要向神獻祭?經上說這些事乃是「干犯耶和華」。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,欺負人、輕視人就等於藐視神的創造、以為有瑕疵。得罪弟兄就是冒犯神!

在獻祭的作法上贖愆祭與贖罪祭相同,也 就是要按著地位而獻。不論我們得罪人程度輕 重,在神看都是從地位上失落。

※神的悅納:主耶穌的受死成就了永遠的 贖愆祭(來 10:14-18),信徒得以坦然到神面 前。祂又是我們的和睦(弗 2:14),因為祂拆 毀了人與人之間隔斷的牆。

四、行為上的應用

※自我反省有否侵佔聖物,應該奉獻的東 西有沒有拿出來?口頭上說愛主容易,你以為 神不會在意你使得教會蒙受虧損?

※自我反省有否得罪弟兄,總得對付清楚 了再來到神面前。甚至應該要「常常以為虧欠」 (羅 13:8),多給別人一點。

※受人虧負不求賠償,耶穌說「借給人不 指望償還」(路 6:34),若真被人得罪,要想 他乃是得罪了治理你的主,「聽憑主怒」(羅 12:19)。

設想在那榮耀日見主之時,難道你還會惦記著別人(包括主內弟兄)欠你隻雞、或是說你壞話嗎?得見主面,一切足矣!